

《雇员补偿条例》新实施的修订简介

引言

《2006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的部分于**2008年9月1日**生效。是次在《雇员补偿条例》下实施的修订,适用于在**2008年9月1日当日或之后**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的意外(或患上本条例所指定的职业病,下同)所涉及的补偿申索或其它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

有关修订的主要目的,是就雇员在《雇员补偿条例》下有权享有的权益,承认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身体检查和所发出的核证。

本单张旨在以浅白的文字简单介绍是次关于《雇员补偿条例》的**主要实施的修订**。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其它主要规定,请参阅由劳工处编制的《雇员补偿条例》简介。该简介可于劳工处网址:<http://www.labour.gov.hk/public/>下载。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详细法律条文,请参考以下网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雇员补偿条例》的主要修订】

- 图例
- ◆ 所示为《雇员补偿条例》在修订条例**实施前**(即2008年9月1日前)的相关条文
 - ⇒ 所示为《雇员补偿条例》在修订条例**实施后**(即2008年9月1日起)的相关条文

1. 工伤病假证明

- ◆ 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体受伤,雇主须在雇员被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证明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期间,向雇员支付按期付款(即工伤病假钱)。
- ⇒ 承认注册中医可就雇员因工受伤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期间,发出其所需的缺勤期间的证明。

2. 医疗费

- ◆ 雇员若因工受伤，除非雇主已向雇员提供足够的免费医治，否则雇主须支付雇员在接受医治期间的医疗费（包括诊金，外科收费或疗法收费；护理、入住医院、药物、治疗物品及药用敷料的费用等）。

雇员可获付还医疗费用的每天最高金额如下：

住院治疗：	200 元
门诊治疗：	200 元
如同日住院及门诊治疗：	280 元

- ⇒ 除原有规定外，受伤雇员可接受的医治类别包括由注册中医给予的医治。
- ⇒ 如雇主所提供的免费医治中，并未涵盖受伤雇员所获的所有类别的医治，雇主须就雇员所获的该项并无免费提供的医治类别支付医疗费用。
- ⇒ 如雇员要求雇主付还的医疗费中，包括药物费用，该等药物须为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或注册中医所处方，并用于直接医治有关损伤。
- ⇒ 除非处方载有有关药物的配发次数，并配发时按照该指示，否则雇员不得要求付还同一处方配发超过一次的药物的费用。

3. 身体检查

- ◆ 《雇员补偿条例》规定，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工伤报告后 7 天内要求雇员接受由雇主安排的身体检查；在收取按期付款期间，如雇主有此要求，雇员亦须接受有关的身体检查。而雇员毋须为这项身体检查支付费用。
- ⇒ 在雇主为受伤雇员安排有关的身体检查时，如受伤雇员正在接受某一医疗学科的医治，雇主须安排雇员由同一

医疗学科的人士进行该项身体检查。例如雇员正接受注册中医诊治，则该项检查须由雇主指名的注册中医进行，如此类推。

- ⇒ 该受雇主委托为雇员进行有关检查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须在完成检查后，拟备检查报告，送交雇主。有关拟备检查报告的费用由雇主负担。
- ⇒ 雇员可以书面要求雇主将检查报告的副本免费送交给他，如雇主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下列指定的时间（以较后者为准）前向雇员送交有关报告的副本，即属违例，可被处罚款。
 - (a) 雇主接获该要求后 21 天届满时；或
 - (b) 雇主接获有关报告后 14 天届满时。

其它

- ⇒ 除上述的主要修订外，其它包括在供应或装配外科器具，或法例下各委员会成员等方面，注册中医可如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有相同的职能。

【查询】

-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综合电话查询中心」接听）
- 劳工处网址：<http://www.labour.gov.hk>

请注意：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对修订条例及《雇员补偿条例》的一切诠释，皆以法例原文为依归。

其它参考资料

【注册中医】

注册中医是指列于中医注册名册内且已根据《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69或85条注册的人士。

只有已列于中医注册名册内的人士，才有权称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或「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师」或简称为「注册中医」或「注册中医师」。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已将一份载列了所有注册中医的名单上载于管委会网页供市民查阅。管委会的网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注册中医的专业守则和指引】

管委会制订的《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旨在维持注册中医的专业操守，并为注册中医的执业水平订立标准。该守则规定注册中医必须对病人负起专业上的责任，不得发出内容失实或误导他人的虚假专业证明，并须保存病人的病历纪录及发出处方。

此外，管委会亦制订《注册中医签发病假证明书参考指引》，就香港常见的中医病证和有关病证所适用的病假日数作出建议，供注册中医在签发病假证明书时作参考之用。惟注册中医亦有责任根据个人的专业判断，并因应病人的个别情况，签发合适的病假证明。有关守则和指引均可在管委会的网页下载。

【中药材零售商】

注册中医所处方的中药材，必须由领有牌照的中药材零售商，或由注册中医为施用于其直接治理的病人而配发。中药材零售商的牌照分为(i)持牌中药材零售商及(ii)过渡性领牌中药材零售商，两类牌照均由管委会的中药组发出，名单可于管委会网页查阅。